基隆市政府訴願決定書

115 基府訴決字第 081 號

訴願人：黃○○　　地址：基隆市中山區中和路

原處分機關：基隆市環境保護局　　代表人：馬仲豪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 253 號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基隆市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原處分機關）民國(以下同)114 年 9 月 4 日基環一廢字第 5842 號、5843 號、5844 號、5845 號、5846 號、5847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

理　　由

一、 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: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二、有訴願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七、受理訴願之機關。八、證據。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九、年、月、日。」同法第 62 條規定: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同法第

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 本案係民眾錄影採證，發現車牌號碼: NZT-○○○○之機車駕駛人,於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時 38 分至 23 時 40 分於本市中山區中山二路 53 號,隨地拋棄一般廢棄物及隨地拋棄煙蒂，影響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,業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規定,並依第 50 條第 3 款分別裁處罰鍰新臺幣 3,600 元。經原處分機關查明機車所有人為訴願人，於 114 年 6 月 2 日開立告發單並於 6 月 16 日送達。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9 月 4 日開立基環一廢字第 5842 號、5843 號、5844 號、5845 號、5846 號、5847 號裁處書並於 9 月 22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5 年 4 月 23 日提起訴願。

三、 本案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,本府以 115 年 5 月 11 日基府法濟貳字第 1150020462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，該函於 115 年 5 月 15 日送達,訴願人迄未補正。是本案訴願書不符法定格式，且經通知後不補正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應不予受理。

綜上論述，本件訴願案之提起不符法定格式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　　主任委員　謝孝昆(請假)

委員　莊惠媛(代行)

委員　游蕙菁

委員　李承志

委員　林光彥

委員　黃雅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一　一　五　年　七　月　卅　一　日

市長　謝國樑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